

前言

本期共收錄三篇文章，分爲〈依法治國與依法維穩：中共藉全國人大立法實現安全化的模式與趨勢〉、〈俄烏戰爭爆發的緣起、發展與進程：雙重安全困境的詮釋〉及〈「俄烏戰爭」以來「俄朝中抗美同盟」形成之可能性評估：「危險同盟」的觀點〉，這三篇文章分別討論了中國如何透過立法「安全化」重新定義國家安全，以及烏克蘭戰爭的起因與後續的可能發展。

在〈依法治國與依法維穩：中共藉全國人大立法實現安全化的模式與趨勢〉一文中，作者藉由比較 2015 年以來的法規修訂，特別是以國家安全爲核心者，論證：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法律涵蓋越來越多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立法過程越來越集中獨斷，朝向由少數菁英掌握的委員長會議主導立法；再者，比較習時期與前任領導人之全國人大通過的法案，可以觀察到習時期全國人大對國家安全之重視大幅提升，此體現在通過法律中納入「國家安全」與「安全」詞彙者大幅增加，就法規條文逐條檢視，亦可發現條文中提到「國家安全」與「安全」次數也不成比例地提升；此外，就立法類型觀之，習時期不僅重視政治管理的法規，同時也將「安全化」外溢到非國安領域的立法。透過這樣的「安全化」重新定義國家安全與國家安全威脅，因爲若中共希望將一般議題重新定義爲對國家安全威脅，這個過程需要一套透過「言語行動」說服的程序，在缺乏民主政策討論的威權體制下，全國人大就成爲中共合法性「安全化」過程的重要機制。而在安全化的過程中，全國人大也逐漸從「依法治國」機制變成「依法護黨」工具。

在〈俄烏戰爭爆發的緣起、發展與進程：雙重安全困境的詮釋〉一文中，作者以安全困境理論與螺旋模式爲架構檢視烏克蘭戰爭爆發後相關的物質與心理調節因素，作者認爲導致北約、俄羅斯、烏克蘭的安全困境的根本原因是雙方往往採取自認爲增加安全的措施，雖

然是無意圖，例如積累不必要的進攻性能力，結果卻是適得其反：更多的力量帶來更少安全。這個過程可回溯至2014年，俄羅斯、北約、烏克蘭的互動在該年進入螺旋模式，在國家安全情境上，俄羅斯和北約均無興釁或開戰的意圖，亦即只要烏克蘭不加入北約，雖然雙方客觀利益不相容，在主觀安全利益上仍可相容。然而，烏克蘭與俄羅斯雙方的客觀安全利益和主觀安全利益均不相容。普京認為前蘇聯國家加入北約將侵犯俄羅斯國家安全的最終底線，同時他對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等國抱有某種民族情感，認為東斯拉夫三國應團結一致，但從烏克蘭顏色革命（2004）至烏克蘭希望加入北約，俄羅斯認為其底線不斷被挑戰，需要新的緩衝地帶減少俄國與北約成員國的接壤，因而俄羅斯與北約的安全情境與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安全情境差異，也是導致烏克蘭和北約（尤其是歐洲國家）所想要的終局劇本的不同。

在〈「俄烏戰爭」以來「俄朝中抗美同盟」形成之可能性評估：「危險同盟」的觀點〉一文中，作者則著眼於國際社會在烏克蘭戰爭爆發後對俄國的嚴厲制裁，改變其結盟行為，俄國分別尋求深化與中國及北韓的「夥伴關係」，但若以「危險同盟」理論的同盟「內部管理」與「外部抗衡」概念檢視俄羅斯—北韓與中國三組三邊關係，則可發現俄中是「抗衡—避險同盟」、朝中是「抗衡—籠絡同盟」、俄朝是「抗衡—抗衡同盟」，而這三組雙邊關係的性質差異導致彼此在同盟承諾與凝聚力上產生落差，致三方同盟直接對接困難，使俄朝中抗美同盟成形可能性低。雖然這三國均以美國為主要對手，但美國對他們各自的威脅程度有異，牽動著盟國外部威脅與內部威脅程度不同而導出不同的結果。俄中對於夥伴關係的目的有不一樣的期待，俄羅斯想要推往「抗衡同盟」，而中國較想停留在「避險同盟」，最後出現「抗衡—避險」同盟，這種同盟只能產生低到中度的結盟承諾與凝聚力，會比較關注同盟內部的互動關係，謹慎小心，避免相互猜疑升級。相對地，從中國的角度思考，管理與北韓的同盟關係比聯合北韓去應對美國來得更重要，故對中國來說朝中同盟為「籠絡同盟」，但

是北韓的主要目標還是在籌組「抗衡同盟」應對美國的直接威脅，傾向拉攏中國共組抗美同盟，最終使朝中之間形成「抗衡—籠絡」同盟，這會使雙方對於結盟的承諾搖擺不定。

《遠景基金會季刊》編輯部

